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12月17日（星期二）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12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406,768,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2人，代表股份406,36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有12人，代表股份40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456,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

反对票308,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票3,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议案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456,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票311,5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票 406,456,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反对票 311,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406,456,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反对票 311,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4、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 406,456,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反对票 311,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 406,456,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反对票 311,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赞成票 406,456,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反对票 311,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票 406,456,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反对票 308,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弃权票 3,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票 406,456,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反对票 308,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弃权票 3,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票 406,456,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反对票 308,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弃权票 3,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 406,456,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反对票 308,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弃权票 3,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议案三：《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06,456,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反对票 308,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弃权票 3,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议案四：《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456,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反对票308,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弃权票3,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06,456,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反对票 308,0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弃权票 3,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和李志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本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件；
-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